

证券代码：835135

证券简称：启光智造
券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

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旭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84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信息披露人卢少红出席会议并担任会议记录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现有总股本 28,697,5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，共派送红股

2,869,750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股本总数由 28,697,500 股增加至 31,567,250 股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结果的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，根据权益分派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即将公司章程第 5 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28,697,500 元。”变更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31,567,250 元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即将公司章程第 161 条：“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

行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”变更为“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”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前提下，在充分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参与中国银行《中银日积月累-日计划》，单次参与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，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，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财务部具体实施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有效。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明盛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谭德军、黄蕴秋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启光智造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启光智造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